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殷俊先生的履历资料，殷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殷俊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履行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

易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